

#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431,943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7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431,581,6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5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6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4%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**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提案**

同意 2,431,90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  
的提案**

同意 2,430,3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1,617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 
的提案**

同意 2,430,3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1,617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关于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**

同意 2,431,90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25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提案**

同意 2,430,3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1,617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段丙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